

吉林省婴幼儿安抚奶嘴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抽样方法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利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产生随机数进行抽样。抽取样品后，由抽样人员签封。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样品及备份样品应分别封样。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数量要求。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婴幼儿安抚奶嘴抽取 28 个，22 个为检验用样品，6 个为备用样品。抽样时以最小独立包装为抽样单元，样品数满足上述抽样数量。

2、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依据标准见表 1

表 1 婴幼儿安抚奶嘴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1.	咬扯耐久性能	GB 28482	GB 28482
2.	奶嘴头	GB 28482	GB 28482
3.	孔、洞	GB 28482	GB 28482
4.	完整性	GB 28482	GB 28482
5.	把手、塞子和/或盖	GB 28482	GB 28482
6.	把手、塞子和/或盖的保持力	GB 28482	GB 28482
7.	抗冲击性能	GB 28482	GB 28482
8.	抗刺穿性能	GB 28482	GB 28482
9.	抗扯性能	GB 28482	GB 2848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10.	挡板	GB 28482	GB 28482
11.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28482	GB 28482
12.	挥发性化合物含量	GB 28482	GB 28482
13.	旋转耐久性	GB 28482	GB 28482
14.	材料	GB 28482	GB 28482
15.	环	GB 28482	GB 28482
16.	结构一般要求	GB 28482	GB 28482
17.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GB/T 22048	GB 28482
18.	N-亚硝胺和 N-亚硝基物质释放量	GB 28482	GB 28482
19.	2-巯基苯并噻唑 (MBT) 释放量	GB 28482	GB 28482
20.	抗氧化剂释放量	GB 28482	GB 28482
21.	使用说明	外观目测	GB 28482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

经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法律法规对判定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同时向任务下达部门汇报。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